

112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李組長純馥、林主任委員源泉

紀錄：黃寶玉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林委員源泉

陳委員建輝

林委員衍志

許委員清煙

陳委員仲豪

沈委員瑞斌

施委員丞修

蔡委員坤儒

吳委員鐘霖

陳委員建宏

黃委員景宏

顏委員志誠

顏委員振松

本署臺北業務組

醫療費用三科

李組長純馥、韓副組長佩軒(請假)、
許專門委員忠逸、賴專門委員彥壯
楊淑娟、郭乃文、賴美雪、黃寶玉、
呂佳穎、張翊暄、林雍凱、林育婷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洪婉婷

醫務管理科

張志銘、楊臨宜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林秣萱君

賴柏志君(請假)

廖唯宇君

吳炫璋君

陳又新君(請假)

張子瑜君(請假)

范力升君

李彥頻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

- 一、洽悉。
- 二、追蹤事項共 3 案(序號 1-3)，全數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臺北業務組提供目前新制部分負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中醫院所預檢情形予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加強輔導，以利新制部分負擔公告後正確申報。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區「僅申報診察費」之管理成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中醫師依個人喜好或病患要求改開立自費水煎藥服用，不得以疾病看診名義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診察費)，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加強宣導會員正確申報。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區「中醫師申報交互看診」管理成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中醫師自我看診及中醫師交互看診過於頻繁，非屬急症應以慢性病申報，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會員申報之合理性。

散會：下午 14 點 39 分